

山西省孟县日军性暴力研究的意义与方法

——利用口述史料研究中国近现代史的可能性

[日]小浜正子著 葛涛译

[摘要]近年来,虽然遭遇阻力,但日本国内对于中日战争时期日军在华实施性暴力的调查、研究工作还是取得了重要进展。以石田米子为中心的调查小组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对当年日军在山西省孟县实施性暴力事实进行了确证和揭露。本文在介绍石田小组的工作及其意义的同时,还对战时日军的性暴力活动进行了分类,并结合史学理论探讨了利用口述史料研究中国近现代史的意义与可能性。

[关键词] 日军性暴力; 前线·底端型的日军性暴力; 口述史料与文献史料; 建构主义与实证史学

近年来,在历史研究中运用口述史料在日本获得了广泛认可。而在中国,社会的开放使田野调查的前景变得开阔起来。与此相应,在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中对口述史料的活用也取得了进展。

本文论述的是以石田米子为中心的课题组——“从性暴力的视点看日中战争的历史性格”研究会(简称“性暴力与日中战争研究会”)以及“揭示日军在中国的性暴力实情、支援赔偿要求诉讼”会(简称“揭示山西省实情会”)对日军战时在中国山西省孟县实施性暴力的实情,及其背景、结构进行的连续调查和研究。

笔者以为,这项以口述史料为基础的研究,主要有以下三点重要意义。第一,该研究比较具体地揭示了日军性暴力的实情与背景,对其结构进行分析,使对包括“慰安所”制度在内的日军性暴力的研究向前迈了一大步。第二,该研究成功地对日中战争时期的山西省孟县农村社会进行了立体描绘,是一项优秀的地域社会史研究成果。它的可贵之处在于:将历来只以抗日或亲日作为评价基轴的日中战争时期的中国社会,更多地从地域现实的角度加以分析;在展示这种新的研究视野的同时,还对不进行性暴力受害记录的孟县农村社会的性别结构提出了宝贵的见解。而且,第三,中国史研究从来都是以文献史料为中心进行的,该研究将活用口述史料过程中展示出的可能性,与历史研究的方法、特别在围绕建构主义与实证史学的问题上进行对比,提供很大的启示。笔者还由此对历史研究的意义与目的进行了思考。

一 关于山西省孟县日军性暴力的调查、研究

1. 研究的概要与特征

众所周知,20世纪90年代以后,曾遭受日军性暴力侵害的女性相继公开了自己的姓名,并提出了赔偿要求。1992年,身为第一位曾遭到性侵害的中国女性,万爱花将自己受害的情况公诸于世;1996年10月,由日本人组成的调查组首次前往当年她遭难的山西省进行采访调查,该调查组日后以“揭示山西省实情会”的名义继续活动。截至2004年春季,他们共在当地进行了18次以上的采访调查。此外,该会部分成员与其他人士结成“性暴力与日中战争研究会”,将对山西省孟县的事例进行的调查、研究结果陆续整理发表。上述两会均非由政府或研究机构组织,全系会员自发结成的。不少用于调查、研究的经费由会员自筹(若干研究基金日后认可了这些工作的意义,从而给予资助;其中一些具有政府背景)。对两会起指导作用的是日本资格最老的女性中国史学者之一、冈山大学名誉教授石田米子,会员除了专职的研究人员以外,还包括高中教师、律师、电视制作人、学生、家庭主妇等,因此两会属于市民团体。“性暴力与日中战争研究会”于2004年将以往的成果汇编为《黄土乡村的性暴力——大娘们的战争没有完》(石田米子、内田知行主编,以下简称《黄土乡村的性暴力》)一书予以出版。目前,相关的调查、研究仍在继续,本文将以该书为中心,对

下列该研究会的一系列成果进行论述。

1. 《黄土乡村的性暴力——大娘们的战争没有完》(《黄土の村の性暴力——大娘たちの戦争は終わらない》), 石田米子、内田知行主编, 創土社, 2004年。
2. 《发生在中国山西省的日军性暴力真相》(《中国山西省における日本軍性暴力の實態》), 石田米子、大森典子, 论文, 收于 VAWW-NET Japan 编《审判日军性奴隶制度——二〇〇〇年女性国际战犯法庭的记录》第4卷“‘慰安妇’・战时性暴力的真相II 中国・东南亚・太平洋编”(《日本軍性奴隶制度を裁く——二〇〇〇年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記録第四卷“慰安婦”・戦時性暴力の實態II 中国・東南アジア・太平洋編》) 終風出版, 2000年。
3. 《中国农村采访中所见之战时性暴力的结构》(《中国農村における聞き取りから見えた戦時性暴力の構造》), 石田米子, 论文, 《鳴門史学》一八, 2005年。
4. 《强迫保持沉默的结构与恢复自尊感情之间的关系》(《沈黙を強いる構造と自尊感情を回復する関係》), 石田米子, 论文, 《岡山部落解放研究所紀要》一三, 2004年。
5. 《埋头于中国日军性暴力受害的调查・记录》(《中国における日本軍性暴力被害の調査・記録に取り組んで》), 石田米子, 论文, 《中国女性史研究》一一、2002年。
6. 《关于中国山西省日军性暴力的调查》(《中国山西省における日本軍性暴力に関する調査について》), 石田米子, 论文, 神奈川大学人文学会《人文研究》一四四, 2001年。
7. 《不被记录的记忆——山西省战争受害调查、记述中的性暴力》(《記録されない記憶——山西省における戦争被害調査・記述の中の性暴力》), 石田米子, 论文, 岡山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室《芝蘭集——好並隆司先生退官記念論集》, 1999年。
8. 《中国华北战场的日军性暴力结构——山西省实地调查之所见》(《中国華北の戦場における日本軍の性暴力の構造——山西省の現地調査から見えてくるもの》), 石田米子, 论文, 《女性・戦争・人権》二、1999年。
9. 《天津日军“慰安妇”的提供体系——据伪“天津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公文资料》(《天津の日本軍“慰安婦”供出システム——偽“天津特別市政府”警察局的公文資料から》), 林伯耀, 论文, 《女性・戦争・人権》二、1999年。
10. 《旧日本军士兵的性行动》(《舊日本軍兵士の性行動》), 池田惠理子, 论文, 收于 VAWW-NET Japan 编《审判日军性奴隶制度——二〇〇〇年女性国际战犯法庭的记录》第2卷 加害的精神结构与战后责任(《日本軍性奴隶制度を裁く——二〇〇〇年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記録第二卷 加害の精神構造と戦後責任》), 終風出版, 2000年。
11. 《山西省傀儡政权的财政基础》(「《西省傀儡政權の財政的基础》」), 内田知行, 见其本人著《黄土大地 一九三七~一九四五 山西省占领区的社会经济史》(《黄土の大地 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山西省占領地の社会経済史》), 創土社, 2005年。
12. 录像制作《大娘们的战争没有完——中国山西省黄土乡村的性暴力》(《大娘たちの戦争は終わらない——中国山西省・黄土の村の性暴力》), 池田惠理子拍摄制作, 片长58分钟, “ビデオ塾”制作, 2004年, 由 VAWW-NET Japan 处理。
13. 《某日本兵的两个战场——近藤一未完的战争》(《ある日本兵の二つの戦場——近藤一の終わらない戦争未完的戦争》), 内海爱子、石田米子、加藤修弘编, 社會評論社, 2005。

“1”《黄土乡村的性暴力》是对迄今为止的研究的总结。“第一部 证言・资料编”收录了9位受害者、1位加害者遗属以及知晓当时情况的10位村民的证言, 为了使读者理解相关背景, 还配发了详细的解说和资料; “第二部 论文集”收录了6篇关于山西省性暴力及其背景的论文。“2”是在加上同地区其他性暴力被害者事例的基础上, 一并论述孟县性暴力

的真相。¹“3”至“8”是调查、研究的中心人物——石田米子在调查不同阶段执笔、演讲的材料，从中可以获知调查的进展情况，以及石田氏在调查过程中的认知变化。“9”至“11”是研究会成员所著论文和史料介绍。“12”是映像形式的证言记录，拍摄、制作人池田惠理子是专业的电视制作人。“13”是对驻扎在事发相邻地区的前日军士兵的详细采访，可谓“1”的姊妹篇。该书中也有详细的解说与现场调查。²

就这一连串调查、研究的特征而言，值得强调的是：与仔细的采访调查同步进行的，还有对被害现场、被害人居住的乡村、日军司令部所在地方城市的现场调查，对日中双方文献史料的详尽搜集等极为到位的史料调查工作。每次对受害人的调查时间为1至3天，连续进行7、8次后，再对采访、调查内容进行整理。文献史料则包括中国、日本公开的有关记录，山西省档案馆所藏日军实施加害的调查记录，以及日军的战史、部队记录、大量旧军人等相关人员的回忆录等。担任高中日本史教师的加藤修弘主要负责日军相关史料，《黄土乡村的性暴力》第一部收录了他纂写的“袭击大娘们村庄的战争——从孟县农村所见的日军模样”，有助于理解日军作战以及其他相关背景知识。这是目前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运用口述史料、文献史料、实地调查所做的极为缜密的研究。

2. 已经明确的性暴力受害事实及其背景

这里调查的日军在山西省孟县西部实施的性暴力，发生在1941年初至1944年初。日中战争爆发前，山西省处于国民政府阎锡山的掌控之下。1937年11月，日军攻占太原，第二年1月连孟县县城也被占领。而抗日力量则在五台山一带建立根据地，于1938年1月成立了晋察冀边区政府。孟县一带就此成为日军与八路军对峙的最前线。1940年8月，八路军发动著名的百团大战，日军遭受重创。为了挽回“皇军”的威信，日军在晋中展开报复作战，实施“烬灭扫荡”。日军对认定具有“敌性”的住宅、物资一律实行杀戮和破坏，即所谓的“三光作战”。

当时驻扎在孟县一带的是日军北支那方面军第一军独立混成第四旅团独立步兵第十四大队。日军在各农村据点通常配备10到20名士兵，也就是用少数军人来控制广阔地区的所谓“高度分散配置法”。整个孟县建造了22个日军据点炮台。设有据点的村庄有“维持会”、“清乡队”等对日合作组织负责为日军提供物资。被调查的性暴力受害就是由驻扎在河东村、西烟镇、进圭社3个据点内的士兵实施的。

已经浮出水面的由日军实施的性暴力事件如下：河东村的尹玉林一连数天被闯入自家的日本兵轮奸，晚上还被拖到炮台继续奸淫；她不在时其姐遭到强奸。这样的被害持续一年有余，其间她的婴儿死去。杨喜何的娘家位于河东村日军炮台附近，她在回娘家时被两个日本兵强奸，父母遭到殴打并负伤，其后她在娘家不断地遭到日本兵的强奸。如果她不在，日本兵就会对她的双亲施暴，她所受的灾难持续了将近1年，直到日军从河东村炮台撤退为止。此外，河东村据点的日军队长通过“维持会”索要5名女性，由南头村“提供”的南二仆被关在炮台内长达一年半，由一名下士独占，还让她生了孩子，她因此日后被打成“历史反革命”，坐了3年牢。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再度遭到政治迫害，于1967年留下“报仇血恨”的遗言自杀（从家属以及同村人中的采访）。南二仆以外的另外四名女性则被安置在征用的河东村民宅（当地称为“杨家院子”）内，遭到日本兵日常的性暴力。南社村的高银娥，在被称为南社惨案的居民屠杀事件中被捕，被带到河东村的炮台内，连日遭到强奸。家人变卖土地交了赎金，才获得释放。西烟镇的赵润梅也在西烟惨案中受害。羊泉村的共产党员、

¹ 中国人“慰安妇”诉讼辩护团等编《その勇気を無駄にしないで——中国山西省での性暴力被害者の証言・訴状撰戦争》（该辩护团发行1999年）是对同地区其他受害者进行采访的记录。

² 近藤一所属部队是北支那方面军第一军独立混成第四旅团独立步兵第一三大队，1940年至44年驻扎在山西。此后他随部队转战冲绳，部队遭到毁灭性打击，几乎全军覆没，他侥幸逃生，迎来了战争结束。近年，他数次与研究小组同行，前往山西省进行采访调查。近藤氏经历了中国与冲绳两个战场，他的口述本身就

抗日力量的负责人，当时年仅 13 岁的万爱花被捕后关在进圭社的日军据点内，连日遭受拷问和轮奸。她 3 次被捕，逃出去两次，第 3 次被捕后遭受严刑拷打，日军以为她死了，将其扔出据点，因此得以逃生。由于骨头被打散，她的身高缩了近 20 公分，直到目前身体状况依然很差。

通过采访获悉，除了答应接受调查的性暴力受害者以外，还有许多仍住在村里却什么也不愿意说的受害人、强奸后遭到杀害的受害者、在以后的岁月中去世的受害人以及迁往其他村庄的受害人等。³

从以下几个侧面来论述这项工作的意义。

二 日军性暴力研究的意义

这项研究的意义首先在于揭露了与“南京型”、“慰安所型”不同的，前线“底端型”的日军性暴力；论述了对其进行包容、有组织性的日军性暴力整体结构。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对旧日本军队实施的战时性暴力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在研究过程中，旧日本军队的性暴力被分为几种类型加以论述。第一种是以南京大屠杀时发生的集体强奸为代表的“攻略”、“讨伐”时的强奸和轮奸。这种被称为“南京型”或“讨伐”作战时的轮奸型的性暴力，其真实情况在 90 年代后较以前更广为人知。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日中两国历史研究者共同对南京大屠杀进行的调查取得了进展，以及关于日军侵略在中国各地造成损害的调查被整理汇总、并加以出版等因素造成的。⁴

第二种类型是“慰安所”型的性暴力。作为向日军士兵提供性服务的机构，“慰安所”的存在历来广为人知，但普遍没有认识到这是对女性的重大人权侵害。1991 年，韩国的金学顺对当年日军强迫自己成为“慰安妇”，为此遭受巨大痛苦的往事提出控诉。此后，从前被迫做过“慰安妇”的女性相继公开自己的姓名，并提出伤害赔偿请求。为了揭开真相，有关研究进展很快。90 年代前期有关“慰安妇”的代表性研究成果有吉见义明的《从军慰安妇》（岩波新书 1995 年）等。通过这些研究，揭露出许多“慰安妇”是被强迫的，而军队参与了作为一种组织形态进行运营的“慰安所”。“慰安所”、“慰安妇”体系就是旧日本军的性暴力，就此引发了这一认识模式上的转换。⁵90 年代后期，在日本内外对“慰安妇”问题议论的高潮中，包括对各地被害者进行采访在内的真相调查及分析取得了进展，其成果编入了 VAWW-NET Japan 编《审判日军性奴隶制度——二 000 年女性国际战犯法庭的记录》等。日军曾经驻扎过的所有亚太地区几乎都存在“慰安所”的真相，至此大白于天下。这也是旧日本军队体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⁶

是具有分析价值的宝贵记录。

³ 有这样的证言“河东村 400 人里，有 40 到 50 名女性遭到过强奸”（“8”第 175 页）。

⁴ 参照南京事件调查研究会编译《南京事件资料集》（全二册，青木书店、1992 年），李秉新、徐俊元、石玉新主编《侵华日军暴行总录》（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 年）等。

⁵ 其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有：吉见义明编辑解说《从军慰安妇资料集》（大月书店、1992 年）、西野瑠美子《从军慰安妇——元兵士たちの証言》（明石书店、1992 年）、吉见义明·林博史编著《共同研究 日本军慰安妇》（大月书店、1995 年）等。日本政府接受了上述研究成果，承认了国家责任，进行了谢罪。此外，从受害女性的角度来看，“慰安妇”的称谓极不妥当，因而提出了“日本军性奴隶制”的概念。

⁶ 在此期间，日本国内发生了删除历史教科书中有关“慰安妇”记载的事态；而在国际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相继通过了“库玛拉斯瓦米报告”（1996 年）、“麦克德卡尔报告”（1998 年），指出“慰安所”制度有违国际法以及日本政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2002 年 12 月，民间法庭——女性国际战犯法庭在东京“开庭”，司法专家们认定昭和天皇与日本政府在“慰安所”制度上负有责任。《日本军性奴隶制度を裁く——二 000 年女性国际战犯法庭的记录（全六卷）》汇编了“法庭”搜集的证据、资料以及相关分析。其他尚有：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国民基金编《政府调查“从军慰安妇”关系资料集成（全五册）》（龍溪書舎、1997—98 年）、尹明淑《日本の軍隊慰安婦制度と朝鮮人軍隊慰安婦》（明石书店、2003 年）等诸多成果。相关文献目录有：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国民基金编《“慰安妇”关系文献目录》（ぎよせい、1997 年）。VAWW-NET

经过战后半个世纪的岁月，对旧日本军队性暴力的研究变得活跃起来。其背景是：对女性人权的认识终于达到了一个高度；冷战后的民族纷争中频发战时性暴力事件，人们强烈地意识到必须明确其结构和责任、防止类似事件再度发生等。这里所说的对于山西省孟县农村性暴力的研究，也可以在 90 年代以来对日军性暴力的研究中找到位置。

本研究揭示了：“南京型”、“慰安所”型，以及其他各种形态的性暴力，在孟县农村都是日常发生的。也就是将女性强制绑架、监禁在部队的据点和设施中加以轮奸；队长对女性的强制绑架、占有；对离家便无法生存的女性，则在其家中进行长期、常态的轮奸等。这些可称作前线·底端型的性暴力。

本研究对以孟县农村为前线、实行高度分散配置的日军的军事行动，后方军队司令部所在城市的“慰安所”也进行了详细调查。在探讨其结构关联的基础上，试图理解孟县农村的前线·底端型的性暴力情况。以下，以“1”第二部所收石田、内田的“山西省的日军‘慰安所’与孟县的性暴力”为中心对论点进行介绍。

北支那方面军第一军司令部所在地省会太原，与旅团司令部所在地阳泉以及大队本部所在的孟县县城，各设有“慰安所街”或者“慰安所”。日军支配下的各级军政机构设有与部队规模相应的、由军队管理的“慰安所”。这样，由军队组织起来的、“合法化”的“慰安所”的种种体验与传闻，成为没有设“慰安所”的前线士兵或者没钱去“慰安所”的士兵进行日常强奸活动的契机，一种实际上默认强奸的情况出现了。因此，在日军支配下各级军政机构内的“慰安所”结构中思考时，对于发生在孟县的、身处底端的部队设置“杨家大院”以及在民宅发生的日常轮奸也属于“日军作为整体的、有组织的、常态的性暴力”的典型事例，可以理解为非特殊、广泛发生的现象的代表性事例。受害者的证言表明所有的受害事例都不是单独行动，而是轮奸；不是“个别不良士兵的所作所为”，而是部队整体实施的习惯化或默认的性暴力（“4”第 90 页）。“慰安所”与前线·底端型的性暴力，属于互相助长的关系。

日军总体上对于性暴力采取的姿态，第一，表面上将强奸作为违反军纪的行为加以禁止，而另一方面却设置“慰安所”，并企图将其组织化、合法化；第二，日军将校率先破坏军纪，因此，实际上无法管束个别部队或士兵的性暴力事件，而只能加以默认。前线的小队长、分遣队长认为放纵掠夺和强奸可以激起士兵的战斗意愿，给中国居民带来恐怖，挫败其抵抗，从而对作战有利。有记录表明军队上层知晓前线违反军纪的情况，却并未处理。日军官兵没有将性暴力当作犯罪的意识。

综上所述，本研究通过详细分析孟县发生的事例，明确地揭示了前线·底端型的日军性暴力，也是在日军总体的性暴力结构中发生，并且是构成这种结构的一部分，因此必须追究国家的责任。关于前线·底端型性暴力的事例，可以预计有很多，但只被当作部分士兵违反军纪的行为，而不像“南京型”和“慰安所型”那样属于军队集团性、组织性的性犯罪，所以追究国家责任比较困难。

此处提出的包括前线·底端型在内的日军性暴力整体结构的观点，是将在“南京型”与以日本“内地”及朝鲜殖民地的女性为主要受害者的“慰安所型”中捕捉到的日军性暴力，扩展到以中国及日军占领下的亚太各地的当地女性为受害者的前线·底端型，成为进一步进行广泛讨论的基础。正如作者们所言，这项研究目前还没有完成，每个论点还需进一步分析，还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⁷期待着今后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Japan的正式名称为“反对战争及对女性施暴市民大会网站 日本分部”，是由多家反对日军性暴力的市民团体组织的国际网站的日本分部。注 6 提到的女性国际战犯法庭，就是由该网站组织的。有许多国家的许多组织参与其事，其中日本的女性市民团体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⁷ 南京型、“慰安所”型、前线·底端型等称谓并不是固定的。此外如“杨家院子”的例子究竟属于哪一种

三 作为地域社会史研究的意义——记忆与记录的阶层性

其次必须指出的这项研究的意义在于：根据采访调查，从文献史料中不存在的观点明确历史的真相，并由此揭示产生文献史料的社会结构。在此，通过对各种立场的村民——受害女性、当时还是孩子的村民、在对日合作组织中工作的村民、抗日的村民、男性村民、女性村民等进行采访，立体地再现日中战争时期孟县农村的状况。这是日军与八路军对峙最前线的村庄的微观史。

这里主要以“1”第二部收录的石田所做“关于日军性暴力的记忆、记录、记述”中所总结的考察为依据，围绕地域（村庄）的道理与性结构等问题进行考察。

1. 找出村庄的“道理”与对“汉奸”的重新审视

每个村庄遭受日军暴行的情况各异，但是研究会成员在精确查证相关文献史料的过程中，发现通过采访而真相大白的事件有的原本就有记录，有的却没有。有关日中战争时期乡村历史的文献史料包括地方志、各级文史资料以及对于日军暴行的记录等，这些材料基本上反映了日军侵略的残酷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力量进行的英勇抵抗。其中就有与日军不合作的抗日村庄遭到报复，发生被称为“惨案”的大屠杀（从日军的角度看，是对“敌性村落的烬灭扫荡”）的记录，如孟县就有“1”中所翻译的《孟县文史资料》第四号所记载的“惨案”的记录。

相反，为了不招致同样的事态发生、不违背日军意向而苦思冥想对策的“亲日村庄”的记录却没有公布，河东村就是那样的村庄。而在中国方面的文献史料中，没有发现任何关于河东村的资料。

日军在河东村修造了炮台，村民们觉得长期统治已经无法避免。为了使村子的日常生活得以继续下去，便产生了调整日军与村庄关系的组织。杨时通在日军到来前是抗日干部，日军建立据点后，他却组织了“维持会”（对杨氏的采访收于“1”第56至65页）。日军通过“维持会”征调木柴、大葱、水等各种物资，达不到要求便打人。此外，如前所述强要五位女性，将她们关在“杨家院子”内，被摊派提供妇女的村庄则根据与日军的关系、是否有丈夫、其在村庄中的地位、与丈夫家人的关系等，选择女性送往“杨家院子”。对于那些离开村庄便无法存活的女性而言，即使没有人盯着，也无法逃脱。杨时通在战后因“汉奸”罪服刑五年，因为有与日军合作的历史问题，他的人生发生了重大的转折。

根据杨氏和其他老人所言，在占压倒性优势的日军面前，为了让村子继续生存下去而选择对日合作，这就是当时村民们的实情。与从抗日的大义出发，批判“汉奸”的中国正统的“大文字”的历史不同，他们是根据“村庄的道理”来行动的。

从地域的观点对“大文字”的历史进行拷问需要面对各种各样的问题。就日中战争时期而言，对所谓“汉奸”即对日合作者的重新评价，首先就是重要的课题⁸。在中文文献中，不会发现杨时通那样的农村基层对日合作组织当事人的材料，因而他对当时情况的描述是非常宝贵的。杨氏在调查小组刚到村庄时，就说过“调查不能马马虎虎”，使石田等人欲罢不

类型，可将日军士兵的视点一并包括在内，进一步考察。

⁸ 关于这个问题，想就与山西情况不同、但同样处于日本控制下的上海展开议论。古厩忠夫认为，在对日合作者中间，既有为了维持当地生产与生活而行动的地方精英，也有受到生命胁迫而不得不与日军合作的普通民众，可谓多种多样。因此在抗日与亲日之间，存在着“相当的灰色地带”（可参照古厩忠夫“日中戦争・上海・私”，收录于《近きに在りて》一九、一九九八年，在其本人著、由研文出版于2004年出版的《日中戦争と上海、そして私》中被再度收录；高纲博文“総論に代えて——古厩忠夫による戦時上海研究及び本書所収論文の紹介”，收录于其主编《戦時上海 一九三七~四五年》，研文出版、2005年）。近年来英语圈的研究也认为“伪（傀儡）”这种称呼与其说是历史概念，更属于伦理范畴，因此不宜使用。提倡使用“合作collaboration 政权”，此外，怀抱不同动机的对日合作者的各种状况也越来越清晰起来（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Harvard Univ. Press, 2004. Cristian Henriot & Wen-hsin Yeh ed. In the Shadow of the Rising Sun: Shanghai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Cambridge Univ. Press, 2004.）

能。在第四次调查时，他详细讲述了“维持会”的情况，后因心脏病发作而去世（“5”第22页）。

关于战争的记忆，有人提出“加害国的国民能否听到受害者的声音”⁹。在进行这项工作的时候，我们看到有的当事人开始讲述改变他们此后人生的“历史问题”的记忆。这样的采访宁可由日本人来进行，因为弄清楚遭受日军侵略的各地百姓如何被强加了充满苦涩的选择，乃是日本历史研究者必须着手的重要工作。使采访得以成功进行的有关问题容后叙述。

2. “村民”是谁——孟县农村社会的性别结构

那么，与“大文字”历史不同的“村庄的道理”，到底是村里谁的道理呢？

接受采访的受害女性的性暴力被害在任何文献史料中均无记录。在浩如烟海的抗战受害调查中，关于性暴力受害的记载极少，如果有也只记载件数，实例很少。即使记载了受害者的真实姓名，该女性也已在遭受强奸虐待后被杀害了。本研究对这种情况进行了解释。

只要问孟县农村的男性村民，他们便会讲述很多本村的历史，即使是战后出生的年轻人，也会详细地讲述村子在抗战期间发生的事，而且彼此很少有相互矛盾的情况。他们必定不止一次地对村庄发生的事情交换了看法，对“村庄的历史”产生了共有的记忆。《孟县文史资料》等中国方面的地方文献史料，是以战后地方政府、党组织的调查为基础的，调查之际采用的是由这类男性村民讲述的战争记忆，文献史料就是由这样的“（男性）村民”的角度与共产党领导的正统抗日史观的交点所产生的。但是，对于村里女性所遭受的性暴力个案，一定年龄以上的男性村民虽然都知道，却谁也不说。因此翻阅抗战时期的被害调查，一般不会找到关于性暴力受害的记载。但这不等于没遭到过侵害。

本小组所调查的性暴力受害女性，基本上都不会读写，而且还缠足，行动半径狭小。她们没有将时间、距离加以数量化、抽象化处理的习惯，在讲述受害经历时，往往只能叙述目力所及的周围数米内所发生的事，这是因为当时的恐惧所造成的。她们不能讲述村子的历史，从这个意义上说，不属于“记忆共同体”内的“村民”。她们在身心上所受到的创伤，只能由自己来诉说。长期以来，她们没有接受过受害调查。她们所遭受的侵害，不被提及、不被记录、与“村庄的历史”不接轨。生活在家人的同情、却也禁锢在家人中间，没有机会恢复被践踏的尊严，每个人都带着自己的苦痛生活了好多年。与被当作“壮烈牺牲”的被杀害的受害人不同，这些活下来的性暴力受害者是共同体的“耻辱”，她们长期以来只能这样自责：要是死就好了。

对于这个问题，日本具有指导性的女性主义研究者、社会学家上野千鹤子严肃地指出：女性是男性最基本的权利和财产，如果遭受侵害，不仅是对当事者本人的凌辱，而且是对该女性所属的男性集团的最大侮辱，这种家父长制度是存在的。¹⁰这种逻辑解释了为什么没有任何罪过的性暴力受害者会成为共同体“耻辱”的理由。在村里，村民们对于那些被“交出去”的女性，有着更为屈辱、难堪的回忆。石田认为，“实施侵略的国家、军队强加了受害的结构，但是进行抗日的民族、国家为了捍卫集团的生存和自尊，也不会认真地在乎女性个人的受害”。

本研究通过对没有记录的性暴力受害的采访，明确了产生不记录性暴力受害的历史记述的孟县农村及其更上层的中国社会的结构。那是拥有“（男性）村民”共有历史、受害女性则被关闭在家庭之中的性别结构的社会。“村庄的道理”就是男性村民的道理。¹¹

⁹ 酒井顺子/保罗·汤普森“日本におけるオーラル・ヒストリーの可能性”（收于保罗·汤普森著、酒井顺子日译《記憶から歴史へーオーラル・ヒストリーの世界》第558页，青木書店、2002年）。作为口述历史的经典，保罗·汤普森的上述著作被广为阅读。该论文是在日语版问世之际，专为日本读者所做的补论，论述了使用口述史料的历史研究在战争记忆及殖民地统治的研究中已经成为紧要的课题，并将此疑问作为“大概最深刻的问题”而举出。

¹⁰ 上野千鹤子《ナショナルリズムとジェンダー》第107页，青土社、1998年。

¹¹ 在作为性暴力加害者的日军方面，关于性暴力的记录也十分少见。这是一个值得深入分析的课题。“13”

即便如此，孟县农村的一般女性，特别是那些比较年轻的、能读会写又不缠足的女性，现在是否包括在“村民”中，如果包括的话，又是从何时开始的，调查没有提供答案。本调查明确了孟县农村的性别结构——产生地方文献史料的社会形态——的具体事例，这是意味深长的。可以期待以本研究为线索，对中国社会性别结构的各个侧面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四 围绕历史研究的方法

1. 构建主义与实证史学、以及多元的“现实”与“史实”之间的关系

本研究是以口述史料作为基本史料的优秀的实证历史研究。首先，它解明了日中战争时期孟县农村存在着日军性暴力的“史实”；其次，解析了犯下性暴力的日军与孟县农村社会的结构，也就是“史实”的背景。本研究进而表明：至今，人们出于不同的立场，怎样对这段史实继续予以关注或抹杀。

然而，随着“慰安妇”问题在 90 年代引起社会的关注，对其研究方法也展开了活跃的议论。其中，尤以上野千鹤子与吉见义明之间的争论令人印象深刻。¹²

上野的主要观点如下：如果站在社会构建主义（也称“社会构成主义”，social constructionism）的立场上，即历史既无“事实 fact”亦无“真实 truth”可言，只是由从特定角度出发的问题意识重新构成的“现实 reality”。这样的话，建筑在由以前“慰安妇”证词基础上的模式转换就值得重视了。历史实证主义（实证主义的历史研究）实质上是文书史料至上主义，特别是赋予了公文书很高的价值，认为口述证词只具有第二位的价值。可是通过“文书史料至上主义”，很难揭露从受害者角度体认的日军性暴力实情。“如果争论始终只是围绕着‘事实’的‘实证性’，那么‘慰安妇’问题中最核心的部分将会迷失”，不能落入实证主义的陷阱。“如果以前的‘慰安妇’作为‘受害者’进行证言，那么‘遗失的过去’将首次恢复为‘另一个现实’。那时候，可以说历史将重写。而对于历史的‘重审’，经过战后 50 年，首次变得可能了。”¹³

当上野氏发出上述议论的时候，她是将类似秦郁彦那样的“历史实证主义者”纳入到视线中的。类似秦郁彦那样保守的“历史实证主义者”认为“慰安妇”的证词完全不足采信，而从公文书中也没有发现直接、明白的证据，因此尽管可能有广义上的官方介入和实施“欺瞒行为”的事例，但不存在官方有组织的、强迫性的征召“慰安妇”的证据。¹⁴

笔者以为，秦氏在“慰安妇”的问题上不恰当地将文书（尤其是公文书）史料至上主义发挥到了极端。本来，石田小组的研究已经清楚地论述了为何没有性暴力记录的原因，而秦氏却认为这种研究本身就应招致根本性的批判。笔者在此不予赘述。

对于上野氏的议论，吉见义明这样认为，“如果站在上野氏的立场上，那么重要的就是‘构成那些现实的视点’；倘若如此，那么不同的视点会产生无数的‘现实’，选择何种‘现实’，将由选择何种‘构成那些现实的视点’而定。这样的话，或是有可能成为不可知论，或是相信某种视点，或是转化为喜欢、信仰、嗜好等问题。”他认为，就“慰安妇”问题而言，现在仍然在争论相关的“史实”，因此必须要有具有说服力的实证。¹⁵

在明确日军性暴力的真相与责任所在，恢复受害者尊严的问题上，上野氏与吉见氏的立场是相同的。尽管他们为此各自提出了重要的论点，但作为采用构建主义的社会学者与女

中关于日军士兵的采访将成为重要的史料。

¹² 两者的争论收于“日本の戦争責任センター”编《ナシヨナリズムと“慰安婦”問題 新装版》(青木書店、1998年初版、2003年新装版)；而上野氏的论述在上述《ナシヨナリズムとジェンダー》有比较详细的展开。

¹³ 《ナシヨナリズムとジェンダー》第 12 页、第 154 页、第 157 页。另《ナシヨナリズムと“慰安婦”問題》第 98-122 页。

¹⁴ 秦郁彦《慰安婦と戦場の性》(新潮選書、1999 年)第 377-379 页。秦氏认为“有关慰安妇身世的陈述”，“尽是些不着边际的东西”；那些公开自己姓名的慰安妇则具有“认知能力低下，容易被煽惑”等共同之处。

¹⁵ 《ナシヨナリズムと“慰安婦”問題》第 131 页、133-135 页。

性主义者，上野氏重视通过受害者的“现实 reality”，以新的模式构建理论；而吉见氏作为实证史家，他更侧重于弄清楚有关受害的“史实 fact”，他们之间的意见并不总是吻合的。

笔者之所以关注这场争论，是因为这是关系到历史学家进行实证研究的意义的大问题。此处总结为构建主义与实证史学的关系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成田龙一在《史学杂志 二〇〇二年的历史学界——回顾与展望》的“历史理论”项中，将比埃尔·诺拉所说的“对作为寓于现在之中的、过去的总体结构的记忆表示关心的历史学”与“历来以复原和重构‘事实’为主要任务的历史学”进行对比，论述了历史研究的两种方法。此外，孙歌、沟口雄三、古厩忠夫等人在《世界》杂志关于南京大屠杀而展开的“感情记忆”与“事实记忆”的讨论也与此有关。¹⁶

据此，笔者认为，上野氏与吉见氏之间的争论，因为没有将分别具有重要意义的“现实”与“史实”之间的关系调整清楚，在歧义没有消除的情况下就结束了。而关于孟县的性暴力研究，是从受害者的视点（“现实”）出发，通过细致的实证工作，多元地揭示了日军性暴力的实情（“史实”）与结构。通过这项具体研究成果，两者之间的差距将得到弥和。

再通过实际事例进行论述。

西烟镇的赵润梅在日军进行扫荡时被强行架走，遭受了性暴力。通过采访调查，她首次讲述了被害的经历，也就是自己的“现实”（相关口述记录收于“1”第79至82页）。西烟镇在百团大战时曾给过日军重创，是有名的抗日乡村。为此于1941年4月遭到日军的报复性扫荡，发生了“西烟惨案”那样的大屠杀事件。在采访过程中，证实了赵润梅是在“西烟惨案”发生时遭到侵害的。此前，她常年被性暴力的后遗症所折磨，但是她一直没有觉得这是在当地的一大惨案中发生的。而《孟县文史资料》中虽然有“西烟惨案”的记录，却丝毫未提及包括她在内的仍然健在的女性所遭受的性暴力。通过石田等人的调查、研究，她的“现实”就成为“西烟惨案”时赵润梅遭到性暴力的“史实”，从而在村子的历史中找到了位置，与“村民”共有的历史相连结。引发惨案的、日军与八路军对峙前线的结构，在前面已有论述。

此处，某位女性的“现实 reality”，在由具体时间与特定地点构成的“史实 fact（事件）”中找到了位置，进而明确了个别具体的“史实”是如何在共通或全体性结构中发生的。据此，虽然我们并不在历史现场，但仍然可以理解山西省受害者的个别的“现实”，对造成这些侵害的结构具有了共同的认识。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只是那些对受害者持同情态度的人所能理解的“现实”。在一个由不同立场的人所构成的社会中，作为全体认同的事件，去认识和面对是很困难的。之所以成为可能，是通过费时费力的、困难的实证作业，使受害者的“现实”与我们生活的当今之间的关系变得具体、明朗起来。这项工作对于现代社会而言，显示出对于无法忽略、而又不能简单共有的“现实”的出现，实证性的历史研究将会如何去做。这一点是很宝贵的。

此外，这项研究在明确日军性暴力这一“史实”的同时，向我们展示了与此有关的、各种立场的人，是拥有怎样不同的“现实”的。特别是在揭示受害女性和其他村民的“现实”的同时，通过“13”《某日本兵的两个战场——近藤一未完的战争》也揭示了作为加害方的日军士兵的“现实”。这一点是意味深长的。

受害者与加害者，以及其他村民，各自生活在不同的“现实”中，但他们都生活在为了争夺支配权而发生激烈角逐、战斗的前线同一地点。我们在理解日军性暴力这一“史实，即事实 fact”时，有必要认识当时社会与控制的结构，根据其中各种立场的人所处的状况来理解他们的“现实”。我们通过这项细致的历史工作，对日军控制下的山西省确实存在性

¹⁶ 《史学雜誌》第112编第5号（2003年5月）第7页。孫歌“日中戦争 感情と記憶の構図”（《世界》2000年四月号）、溝口雄三“日中間に知の共同空間を創るために”（《世界》2000年9月号）、古厩忠夫“感情記憶”と“事実記録”を対立させてはならない（《世界》2001年9月号）。

暴力，是怎样发生的，以及对于不同立场上与此相关的人们具有何种不同的意义，提供了能够理解的、具有说服力的解释。

在此，笔者论述的是，连接构建主义与实证史学这两条狭路、将“现实”与“史实”相连的，是彻底、周到的实证研究。但是问题并不在于，这样就可以安心地回到以往实证主义的历史研究中去，事情没有那么单纯，对研究主体的问题还没有展开议论。在进行采访、调查时，这一点非常明显。

2. 采访调查中的关系与历史学家的主体性

口述史料与文献史料的决定性差异在于，文献史料已经成为固定的内容，历史学家的能力在于，从中能读懂多少史料；而口述调查中，采访对象所说的内容则是可变的。采访对象说什么、如何说，视采访的状况而定，历史学家的能力首先就在于，和采访对象一起“创造”出怎样的史料。“史料的可变性”是口述史料与文献史料之间根本的不同点，也是有时口述史料被认为缺乏信赖性的理由。

口述史料确实存在着一些在史料价值上可能成为问题的特性：遗忘、误记、缺乏连贯性、选择记忆，进而，最终只是回想，也就是从现在看到的过去。但是，这些由形成史料的现场状况所引起的偏差，存在于包括文献史料在内的所有史料中。历史研究的基本在于：与研究目的及所使用史料的特性相应，通过严密的史料批判推进研究。这一点在此毋庸再议。关于文献史料的史料批判，众所周知，历史研究者已经积累、传承了许多优秀的理论和方法。而随着近年来对口述史料利用的进展，关于口述史料的史料批判方法，也已累积了极为精密的议论。¹⁷关于口述史料的可信性，有人这样指出，“对记录文献的可信性所产生的疑问中，许多是关于该文献是否是伪造的，谁是作者，或者是出于怎样的社会目的写的；而口述史料在这方面，比记录文献史料具有更高的可信性”。特别是在“由历史学家自己进行田野调查的情况下，更是如此。”¹⁸

这里所说的内容，事关长期被封存的性暴力受害的体验，是极其难以启齿的。单就这点而言，这项研究在采访口述史料上，给了我们各种启发。

长期以来保持沉默的女性，之所以诉说自己受到的性暴力侵害，是因为有人愿意倾听。通过调查小组几次前往孟县农村，她们也开始一点一点地诉说尘封已久的辛酸回忆，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起初，受害人事隔五十年听日本男人说日本话，仅此已使她们震颤，当谈话涉及到性暴力时，有人呕吐，有人感觉不舒服，有人一下子茫然若失。虽然如此，她们并没有停止谈话，而是一点一点、一段一段地诉说，同进行采访者之间逐渐建立起信赖关系。有着相同遭遇的女性之间也开始互相交谈，在这个过程中，她们逐渐变得开朗起来，恢复了自信，开始有条理地讲述自己的被害过程。而且，最初说自己“死了好”的女性们，逐渐变成不“出口气”便死不瞑目，要求日本政府谢罪赔偿，并获得了自己“生存的意义”。

由于出现了倾听者，受害人首次开始讲述。这里的采访即口述史料，是在调查者与受害者即口述人的关系中产生的，因此，根据关系的状况，采访的内容是可变的。在采访的过程中，这种关系会发生变化，口述的内容也相应地产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的主体性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石田氏根据上述经验总结出“采访只存在于某个个别关系的变化过程中”、“证言就是关系，做采访要有建立关系并加以改变的思想准备”。

这里的调查者，是从使受害女性的人生变得混乱不堪的加害者的国度来的，也是真诚地面对她们的一群人。调查者即历史学家，不是超脱的“客观”存在，是单个主体性十分清晰的存在。正因为如此，建立在与受害人关系基础上的采访就变得可能了。

此外，虽然调查者是倾向于受害人的，但毕竟不是受害人，而是另一种不同的主体，

¹⁷ 参照保罗·汤普森《記憶から歴史へ—オラル・ヒストリーの世界》，尤其是第4章。另参照櫻井厚《インタビューの社会学—ライフストーリーの聞き方》（せりか書房、2002年）。

¹⁸ 《記憶から歴史へ—オラル・ヒストリーの世界》第218-219页。

因此才有可能建立关系。而且也只有从女性们生活的共同体以外来的人，才能使因“村庄的道理”而保持沉默的她们开始倾诉。

前述上野氏的看法，重视站在谁的“现实”上，而站在受害人的“现实”重新审视历史的人与受害人本身的主体区别稍嫌暧昧。不是受害人的“我”虽然不可能共有受害人的“现实”，但是（在优秀历史学家的工作的引导下）充分发挥人的想象力，是能够理解的。通过这样的过程，许多人应该共有重视受害人视点的“历史”。

在进行口述调查时，调查者即历史学家不能成为超然的客观存在。采访对象只是对个别的历史学家倾诉，这时，把史料的“客观性”作为问题已经没有意义。必要的是，要自觉地明确，与采访对象同时，调查者是怎样的主体，尤其是，以怎样的目的进行采访。¹⁹

进行口述调查的历史学家与采访对象共同创造史料。在这一点上，与运用文献史料的历史学家相比，他们更直接地创造历史。虽然如此，运用文献史料的历史学家也以自己的视点重新审视即再构建历史，这一点没有区别。只是在口述史料的情况下，这一点比较明确，容易自觉。历史学家具有个别具体的主体性，重新审视、重新构建历史，这一点值得运用文献史料的历史学家重新进行思考。即也能通过活用口述史料，更丰富地对历史进行再构建。

（本稿执笔之际，得到了御茶水女子大学 COE 研究员金富子氏等多人的宝贵提言，在此一并记之以表感谢。）

¹⁹ 当考虑研究主体的问题时，我们看到，这项工作无论是就历史研究自身的成果而言、还是就对现实社会的贡献而言，都具有重大意义，但是这些工作却是由非专业历史研究者占多数的人组成的小组完成的。仅此就包含了足以使职业历史研究者正视、深思的问题。